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 2014-042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九名董事会成员中除 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发表意见,符合《公司法》和《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谦先生提议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签署<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商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合作经营框架协议>及具体交易协议的议案》

为推进线上线下交易的有机结合,拓宽公司的业务及销售渠道,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同意与重庆商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公司")签署《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商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合作经营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在电子商务领域开展合作经营。基于《框架协议》,公司及子公司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将分别与电子商务公司签署《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商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商家入驻协议》、《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与重庆商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域名转让协议》。

关联董事何谦先生、高平先生、张宇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由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2014-043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商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合作经营框架协议》及具体交易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重庆商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公司")将于公司第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签署《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商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合作经营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及相关具体交易协议,在电子商务领域开展合作经营。电子商务公司同意在其所有的世纪购电子商务平台向本公司提供互联网信息发布、商业推广及与此有关的互联网技术服务,本公司同意在电子商务公司提供的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上销售及服务等商务活动。

本次交易对方系本公司大股东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之全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交易风险: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原则所进行的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发展,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重庆商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公司与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见《2013 年度报告》、《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4-009 号)。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将与电子商务公司签署《框架协议》,在电子商务领域开展合作经营。基于《框架协议》,本公司与电子商务公司签署《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商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商家入驻协议》,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百货连锁")与电子商务公司签署《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与重庆商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域名转让协议》。根据《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对方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之全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尚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电子商务公司,系本公司大股东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之全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电子商务公司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全称:重庆商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重庆市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大楼 8-2-8

法定代表人:石愚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利用互联网销售电子产品(不包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电器、普通机械设备、服装鞋帽、化妆品、针纺织品、钟表、眼镜、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汽车装饰品、体育用品、洗涤用品、厨具、家居用品、家具、金银饰品、玩具、计生用品;网站建设;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在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事项内从事经营);销售:保健食品(在保健食品经营条件审查意见通知书核定事项内从事经营)。

2、实际控制人: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33,057,400 元;经营范围:销售五金、交电、摩托车、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的乘用车)及零部件、饲料、装饰材料和化工产品、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化办公机械、照像器材、仪器仪表、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橡胶、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染料、地蜡、林化产品、日用化学品、食品添加剂、塑料原料,商品储存(不含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按资格证书核定的事项从事经营)。2013 年末,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21,395,307,107.31 元,净资产 4,589,942,996.50 元,营业收入 50,656,305,348.02 元,净利润 318,419,703.77 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电子商务公司同意向公司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公司同意接受电子商务公司提供的服务开展商品网上销售及服务等商务活动。

为履行前述交易之目的及电子商务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新世纪百货连锁同意向电子商务公司以 1 元的价格转让且电子商务公司同意从新世纪百货连锁获得其所有的域名 www.sjgo365.com(以下简称"域名")及与域名有关的和域名项下的完整权利、权益和利益。该等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同时,电子商务公司为测试电子商务平台运行,自 2014 年 4 月起,进行了内测,通过购进商品、线上交易,用于测试交易流程及系统稳定,由此形成存货。该部分存货公司将一次性购进。

(二)交易价格确定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进行确定。

1、域名转让价格确定原则:域名转让为公司与电子商务公司展开电子商务业务合作的前提,公司下属新世纪百货连锁向电子商务公司以 1 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有的域名 www.sjgo365.com。

2、存货转让价格确定原则:电子商务公司内测阶段发生的存货,以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截止日,对电子商务公司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载明的存货账面值为转让价格,且不超过 600 万元。

3、年使用费确定原则:按照技术成本加资金成本的原则确定。以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截止日,对电子商务公司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载明的数据进行确定,且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年使用服务费计算公式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公司与电子商务公司签署的《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

1、合作主要内容

(1)电子商务公司在其所有的世纪购电子商务平台向公司提供互联网信息发布、商业推广及与此有关的互联网技术服务,公司在电子商务公司提供的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上销售及服务等商务活动,具体安排详见双方另行签署的《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商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商家入驻协议》。

(2)为保证电子商务公司提供的电子商务平台权属清晰明确,公司下属子公司新世纪百货连锁同意将其所有的域名 www.sjgo365.com 转让给电子商务公司,具体安排详见新世纪百货连锁与电子商务公司另行签署的《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与重庆商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域名转让协议》。双方同意,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该等域名转让事宜的完成系作为公司正式入驻世纪购并开展商务活动的前提条件。

(3)合作经营期间,为有效配置资源并进一步促成双方互利共赢,双方可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进行明确及修正,并另行签署其他相关专项协议。

2、合作基本原则

本次交易为双方在业务层面的合作,不涉及双方的知识产权、资产投入和组织架构等权益,但双方共同持有将本次交易推进到深度合作层面的良好愿望。双方各自的人员在不涉及资产、知识产权、财务和管理权限的前提下,可进行多种形式的技术层面及其他相关合作经营方面的探索、改进、开发与合作。

3、收益分配及责任承担

(1)在合作经营期限内,双方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各自独立运营,电子商务公司应自行承担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及日常运营维护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公司应自行承担其在电子商务公司提供的电子商务平台上开展网上销售及服务等商务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公司因其在电子商务平台的经营行为及其他事项导致的任何损益均由其自身承担或享有,但依据本协议或专项协议向电子商务公司支付的服务费除外;电子商务公司因其搭建电子商务平台及开展后续经营行为导致的任何损益均由其自身承担或享有。

(2)在合作经营期限内,公司不对电子商务公司承担除本协议及具体专项协议规定以外的其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商务公司在搭建电子商务平台及电子商务平台日常运营维护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亏损、损失、费用和成本,该等亏损、损失、费用和成本(如有)应由电子商务公司自行承担。

(3)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因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故意、重大过失而给电子商务公司及相关方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向电子商务公司及其相关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电子商务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而给公司及其相关方造成损害的,电子商务公司应向公司及其相关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交易价格、支付方式

(1)使用服务费按照技术成本加资金成本的原则进行定价。其中,技术成本由两部分构成:(i)根据电子商务平台交付公司使用前,电子商务公司为搭建电子商务平台所发生的固定资产折旧、网站设计和建设,以及相关技术人员和办公费用支出等电子商务平台筹备、搭建投入成本综合确定。(ii)电子商务平台交付公司使用后,电子商务公司指定专人为保障电子商务平台正常运行所发生的人员、办公、设备维护等费用(以下简称"维护成本费用");资金成本按电子商务平台交付公司使用前,电子商务公司筹备、搭建电子商务平台所发生的总投入以银行同期三到五年期(含)基准贷款利率确定。

(2)基于上述,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以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截止日对电子商务公司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载明的数据为依据进行确定。具体为:

(i)存货交易价格为审计报告所列存货账面价值,且不超过 600 万元;

(ii)年使用服务费计算公式为:

且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

5、支付方式

(1)公司按年度向电子商务公司支付使用服务费,公司应在每年二月底前一次性向电子商务公司支付前一年的服务费。如前一年合作经营实际经营时间不满一年的,按实际经营月份数折算服务费,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2)首年使用服务费及存货价款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且本协议第二条项下约定的域名转让事宜完成(以后发生者为准)30 日内由公司向电子商务公司支付。

6、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满足时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公章;

(2)本次交易及/或本协议双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股东决定(如需)等内部有权决策机关审议通过。

7、合作经营期限

合作经营的期限为 5 年,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止。

(二)公司与电子商务公司签署的《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商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商家入驻协议》的主要条款

1、交易主要内容

为本协议之目的,电子商务公司同意向公司提供足以支撑公司电子商务业务发展需要的网络运营平台及服务支持,具体服务事项如下:

(1)网络信息服务

(i)商品查询、发布系统模块搭建(提供公司查询、发布商品及建立多种形式的商品分类等相关服务);

(ii)商品上下架管理模块搭建(提供商品的上下架修改、价格、文字、图片、配送介绍等相关服务);

(iii)商品推荐管理模块搭建(提供公司商品在世纪购首页的精品推荐等相关服务);

(iv)商品促销系统模块搭建(提供公司进行打折促销及促销系统管理等相关服务);

(v)商品订单处理系统模块搭建(提供公司订单查询、订单处理状态、订单跟踪等相关服务);

(vi)商品网上支付系统模块搭建(提供公司不少于 20 种在线支付方式的网上支付平台服务);

(vii)账务管理系统及 ERP 资源系统模块搭建(提供公司月度账务查询、年底销售账务分析管理、ERP 系统在线资源使用等相关服务);

(viii)公司信息发布系统模块搭建(公司介绍、LOGO、售后服务、公司公告及新闻等相关服务的实时更新系统);

(vx)全年提供不少于 8 小时/日的客服中心响应服务。

(2)二级域名服务

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约定。

(3)其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服务。

2、交易价格、支付方式

按《框架协议》的约定操作及执行。

3、支付方式

按《框架协议》的约定操作及执行。

4、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公章;

(2)《框架协议》生效。

5、合作经营期限

合作经营的期限为 5 年,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止。

6、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因违约行为给守约一方造成损害,该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7、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提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三)新世纪百货连锁与电子商务公司签署的《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与重庆商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域名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交易主要内容

新世纪百货连锁在此不可撤销地向电子商务公司让与、转移、转让、交付、给予域名中的、与域名有关的和域名项下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1)与域名有关的此后到期或应付给新世纪百货连锁的所有收益、许可费和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过去的或将来的因侵犯和滥用域名而需支付的损害赔偿和款项;以及(2)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过去的、现在的和将来的侵犯或滥用域名行为提起诉讼的所有权利。

2、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新世纪百货连锁同意将本协议第二条第 1 款所述的域名的所有权益以人民币 1 元或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最低价格转让给电子商务公司,电子商务公司同意受让域名。前述交易价款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3、交易时间安排

于本协议生效日后,双方应于合理的时间内签署和办理有关完成本协议项下域名转让一切必要的转让文件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域名注册机构提交《域名转让申请表》等,具体时间和流程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公章;

(2)《合作经营框架协议》生效。

5、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因违约行为给守约一方造成损害,该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6、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提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协议安排

根据《框架协议》,电子商务公司之电子商务平台按照公司的要求完成建设并满足网络经营条件,系作为公司正式入驻电子商务平台并开展商务活动的必要条件。上述协议安排保护了本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截止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尚未向电子商务公司支付款项,符合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

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时代发展至今,电子商务已经对零售行业产生越来越深远的影响,传统零售向电子商务转型或与电子商务融合既符合产业发展的规律,也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本次交易将有助于推进公司网上交易与实体场店有机结合,拓宽现有业务渠道,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以本次合作作为电子商务战略的突破口,进一步加快业务转型,不断尝试创新,促进传统零售与电子商务的融合。

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原则所进行的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发展,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4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第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商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合作经营框架协议>及具体交易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何谦、高平、张宇回避表决,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2、公司与电子商务公司开展电子商务合作经营事宜有利于拓宽公司的业务及销售渠道,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

3、公司拟与电子商务公司签署的《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商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合作经营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以及基于该等《框架协议》,公司及子公司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拟分别与电子商务公司签署的《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商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商家入驻协议》、《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与重庆商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域名转让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公开透明,遵守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就公司与电子商务公司开展电子商务合作经营事宜涉及的相关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须取得政府有权审批机构的审批/备案。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重庆商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2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两个交易日(2014 年 10 月 10 日、2014 年 10 月 1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1)煤炭行业景气程度变化带来的风险

公司的矿用防爆电器产品主要用于煤矿安全生产,因此煤炭行业的景气程度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煤炭生产企业的下游用户主要集中在电力、钢铁、化工等行业,上述行业均属典型的周期性行业,与宏观经济具有较高联动性,进而会影响煤炭的整体市场需求。2011 年起,我国宏观经济逐步进入调整期,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趋缓,作为支撑经济发展的基础能源业,煤炭行业也受到较大影响。目前国内煤炭市场资源相对过剩,且在建产能较多,同时近年国际煤炭价格与国内煤价形成严重倒挂,进口煤消费占比重增大,而受宏观经济影响,国内煤炭消费需求增速放缓明显,煤炭市场形成严重供过于求的局面,煤价近两年来跌幅较大。

外部经济环境以及行业整体经营形势的持续走低使得煤矿企业的经营发展、盈利能力和资金流均受到较大影响,从而影响了煤矿企业的设备采购投资以及对供应商货款的支付,进而对公司销售业绩、货款回笼、存货管理、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情况构成了一定负面影响,相关财务指标有所下滑。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1-6 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7,800.61	65,838.02	75,832.34	75,507.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3	1.73	2.36	3.24
存货周转率(次)	1.39	2.90	3.21	3.46
净利润(万元)	2,604.01	6,280.63	7,743.18	7,66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80.91	3,785.61	11,060.08	-506.65

注:2014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仅按上半年度业绩指标计算。

尚未有明显迹象表明我国煤炭行业已经摆脱下滑趋势、进入上行渠道。鉴于目前煤炭供需、煤炭价格情况,煤炭行业短期内复苏的可能性不大,影响了煤炭行业的整体发展和盈利能力,使得大部分煤矿企业的正常生产、设备采购受到较大影响。

近年全国煤炭价格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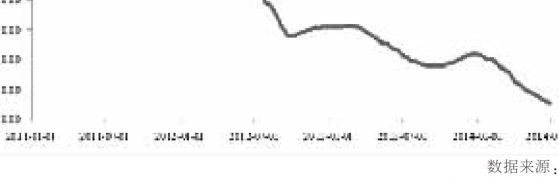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煤炭行业的经营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一定影响。本公司客户主要为大中型煤矿企业及其下属公司,这些客户经营规模较大,资本实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抗行业波动风险能力较强。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下游煤矿行业的经营状况仍未好转甚至进一步恶化,则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业绩造成负面影响,导致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实现经营性现金流量较差,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重大下滑,甚至引发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50%以上的风险。故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应充分关注煤炭行业景气程度变化对公司未来业绩带来的影响。

(2)税收优惠及财政补助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的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万元)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税收优惠	244.47	9.39%	571.30	9.10%	659.20	8.51%	639.28	8.34%
政府补助税后影响数	182.78	7.02%	178.37	2.84%	273.21	3.53%	381.61	4.98%
两者合计	427.25	16.41%	749.67	11.94%	932.41	12.04%	1,020.89	13.32%

如果因国家、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资质,本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受到一定程度影响。此外,政府补助收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公司未来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发生重大变动,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石碎标、石向才、石志微、石晓霞、石晓贤、朱丹和施隆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电光科技控制本公司 68.18%的股权,直接持有本公司 22.73%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仍然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因此,若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选举董事、修改《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管理和决策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并控制公司业务,将给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带来一定风险。

(4)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损失风险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6,417.36 万元、34,329.07 万元、37,368.67 万元和 34,298.50 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2.77%、37.34%、40.64%和 37.20%。

公司根据所处的矿用防爆电器行业惯例,一般会考虑下游客户的资信状况等因素给予一定的付款账期。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中型煤炭生产企业,大多规模较大、资信较好、盈利水平较高、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大额坏账损失。但随着煤炭行业经营形势日趋严峻,未来公司可能会面临因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损失并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甚至会出现业绩大幅下滑 50%以上的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属于新增产品种类,矿用智能化高低压防爆开关系列产品属于原有产能的扩大,产能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种类	新增产能	现年度产能	增长比例
1	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	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	500	55	909.09%
2	矿用智能化高低压防爆开关系列产品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	矿用智能化组合开关	500	450	111.11%
		矿用智能化软起动器	2,000	1,200	166.67%
		智能高低压防爆开关(含高低压真空、馈电开关系列、电磁起动器系列和风机专用开关系列)	15,000	43,700	34.32%

公司原有矿用智能化组合开关、矿用智能化软起动器及智能高低压防爆开关等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深受客户肯定,销售状况良好,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上述产品产能扩张明显,产品的市场需求、生产成本、销售价格及竞争对手策略等都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期产生差异,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市场环境突变或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可能会给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存在市场销售的风险。

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形成年产 500 台/套的产能。目前,公司已经在国内煤炭开采行业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但作为首次进入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市场的制造商,在市场开发经验、业务机会把握方面尚需一定时间积累经验,如果未来产能的集中释放与产品的市场开发或消化未能同步,可能会使市场竞争格局失衡,给公司的市场开发带来一定困难。特别近年来下游煤炭行业持续低迷,使得大部分煤矿企业的正常生产、设备采购受到较大影响,从而影响了该项目产品的销售。如果下游煤矿行业的经营状况仍未好转甚至进一步恶化,则该项目的投资预期收益将受到重大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是公司经过充分市场调研后提出的,并且公司在研发、技术、生产、营销、人员等方面已做好充分准备。这些项目若能得到顺利实施,会对公司扩大生产能力、提升产品档次、调整产品结构产生积极作用,并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是,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发生变化,如果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急速加剧、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都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较大影响。此外,项目具体建设过程中也有可能遇到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滞后或增加建设成本。因此募投项目如果实施不顺利,会对项目收益造成不良影响,甚至引发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50%以上的风险。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4-051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2014 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业绩为:2014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2,000 万元~2,65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变动幅度为-22.54%~2.63%。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去年同期下降:41.91% ~ 36.1%	盈利:2582 万元
	盈利:1500 万元 - 1650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14 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与原预告相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虽然报告期木材生产经营形势保持良好,但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超出预期,为确保公司的经营规模,森林收购在规模速度上较快,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130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修正后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 2014-026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异议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于 2014 年 7 月 5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通过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报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转批的国资委《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4]841 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随后,公司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沟通。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修订后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并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10 月14 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 2014-063
900955　　九龙山 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二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 ●涉案金额:人民币 84,436,801.34 元及 21,875,496.15 美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二审尚未开庭,暂无法判断影响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受理情况

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置业")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状告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td.、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追讨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并将公司董事李勤夫、杨志凌、顾北亭、沈焜、李梦强、王世渝、郭辉 7 位董事列为连带被告,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列为第三人。

2013 年 4 月 27 日,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沪一中民六(商)初字第 S31 号】,对海航置业起诉公司 3 股东及 7 董事追讨短线交易收益案做出一审民事判决(公告编号:临 2013-29);之后,公司股东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告编号:临 2013-32);2013 年 7 月 11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此案立案受理,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2013 年 12 月 9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3)沪高民二(商)终字第 S30 号】,将本案发回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公告编号:临 2013-80)。2013 年 12 月 11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2014 年 8 月 8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做出重一审民事判决(公告编号:临 2014-052)。

二、本次诉讼重二审情况

201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接股东海航置业通知,其于当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td.、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关于追讨短线交易收益案的三份《民事上诉状》,重二审法院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三上诉人的上诉请求相同,具体内容如下:

"1、请求依法撤销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3)沪一中民六(商)重字第 S1 民事判决书,裁定发回有管辖权法院重审,或判决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2、请求判决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此前有关本诉讼案件受理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td.、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已提出上诉,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可能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诉讼进展,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 2014-064
900955　　九龙山 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收到股东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置业")与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实业")的通知,获悉以下事项:

海航置业与大新华实业已分别将所持有的公司 179,492,000 股和 116,928,000 股股票质押给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上述股权已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0 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海航置业共持有公司流通 A 股 179,49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7%,其中质押股份 179,492,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大新华实业共持有公司流通 A 股 116,9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7%,其中质押股份 116,928,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9 月 30 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1)2014 年 1-9 月具体业绩预告情况如下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4,000 万元 - 36,000 万元	盈利:25,706.2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185 元	盈利:0.135 元

(2)2014 年 7-9 月具体业绩预告情况如下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同比)	2014年第二季度(环比)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同比下降:83.33%-91.67% 环比增长:101.74%-103.47%	盈利:3,599.34 万元	亏损:17,288.65 万元
	盈利:300 万元 - 60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002 元	盈利:0.019 元	亏损:0.091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下行、产业结构调整、行业产能过剩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产品煤炭市场需求减少,价格大幅下降;同时,国内铝产品市场供大于求,铝价持续低迷,公司河南区域电解铝业务仍处于亏损状态。新疆区域铝电业务实现盈利,逐步形成规模优势。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2014 年 1-9 月份,公司煤炭产品平均售价 523.54 元/吨,较上年同期的 653.28 元/吨,下降 129.74 元/吨,因煤炭产品价格下降导致净利润同比减少 8.56 亿元;新疆区域铝电业务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1.08 亿元。

2014 年第三季度,公司煤炭产品平均售价 489.92 元/吨,环比下降 23.43 元/吨,因煤炭产品价格下降导致净利润环比减少 4,488.43 万元,第三季度销量 191.54 万吨,环比减少 52.42 万吨,因销量减少导致净利润环比减少 9,066.39 万元;河南区域电解铝产品三季度平均售价 11,941.79 元/吨,较二季度的 11,157.42 元/吨提高 784.37 元/吨,因电解铝产品价格提高导致净利润环比增加 7,096.41 万元,因动力、原材料成本下降导致净利润环比增加 5,289.44 万元;新疆区域铝电业务净利润较二季度环比增加 8,213.8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煤炭行业,特别是电解铝行业的周期性较强,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因而公司在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能对前三季度业绩进行准确预计。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4 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本期亏损不影响公司股票交易状态。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10 月14 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发行规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成功注册中期票据,目前也正在申请公司债券,为保障投资者利益,防范相关风险,公司就累计发行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合计规模进行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发行情况

2014 年 1 月 6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了中市协注[2014]MTN3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核定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24 亿元,注册额度有效期 2 年,公司可在有效期内分期发行。2014 年 2 月 27 日,本次中期票据的第一期12亿元已按照相关程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完毕;第二期 12 亿元预计 2014 年下半年发行完成。

目前,公司正在申请发行公司债券。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规模为准)。

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承诺

如公司债券发行申请获核准,为保障投资者利益,防范相关风险,公司将合理利用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的发行额度,并就债券和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作出如下承诺:公司累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和已注册尚未发行的中期票据规模合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10 月14 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13 普邦债”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 13 普邦债(代码:112172)2014 年 10 月 13 日在交易所发生异常交易,价格严重偏离。为使持有该债券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9 月 12 日下发的[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在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持有的 13 普邦债,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起,按照该债券在交易所市场最近交易日收盘价格予以估值。自该债券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10 月14 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 2014-05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44 号),根据该批复,本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已获核准。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认真履行基金托管人的职责,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10 月13 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ST 东数　　公告编号:2014-033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原预约披露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30 日,现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顺利,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决定将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期由原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变更为 2014 年 10 月 16 日。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4-063

物产中大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若未能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就有关事项与相关部门咨询论证,或有关初步论证未获通过的,公司将公告并复牌。若有关重大事项经初步论证为可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刊登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10 月13 日